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中央對直轄市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計畫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彭富源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1
一、 計畫宗旨.....	1
二、 執行內容.....	2
三、 執行情形.....	2
四、 工程督導措施.....	3
參、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8
一、 計畫宗旨.....	8
二、 執行內容.....	8
三、 執行情形.....	8
四、 計畫效益.....	10
肆、 學生健康檢查.....	11
一、 計畫宗旨.....	11
二、 執行內容.....	11
三、 執行情形.....	12
四、 計畫效益.....	12
伍、 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13
一、 計畫宗旨.....	13

二、執行情形.....	13
三、計畫效益.....	13
四、本市增進水域安全作為.....	14
陸、結語.....	14

附錄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

壹、前言

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石，而中央政府每年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指定辦理之施政項目計畫，本局臚列並說明如下：一、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二、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三、學生健康檢查；四、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四個面向來說明。

教育現場需要穩固的校舍基礎建設，以保障學子授教環境的安全無虞；數位資訊基礎建設的強化，可逐步落實縮短資訊教育的城鄉落差，並提供多元教育選擇權，提升教學效能，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角；學子健康衛生的投資，更是奠定學生強健體魄的根基，唯有身體健康的學生，未來才能有身心健康的市民，上述教育投資均在造臺中優質教育環境，培育臺中學子的多元能力。

貳、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一、計畫宗旨

近年來因災害型地震頻傳，國民中小學校舍之耐震安全性持續受到各界高度關注與嚴格檢視，基於生命可貴與校舍安全之急迫性，臺中市政府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推動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以期爭取時效於下一次地震來臨前做好準備，維護師生之生命安全。

市府配合教育部與地震專業研究單位共同合作，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相關計畫，針對 88 年 9 月 21 日臺灣集集大地震以前興建之校舍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就評估結果不符現行耐震設計標準之校舍優先予以補強或拆除重建，以 CDR 值(即耐震容量與需求比，值小者優先考量)排列優先順序，進行保障學校校園及師生生命安全之目標。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將配合少子女化之趨勢，重新檢視校舍使用需求，將師生安置於耐震安全之校舍，減少須執行重建校舍之量體，並以拆多建少或只拆不建之原則辦理拆除重建工作，以提升校舍更新之經濟性，並朝向安全樸實、健康友善、低碳節能與防災耐災的永續校園環境方向邁進。

二、執行內容

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係以一次核定分3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辦理。本市104至106年本類別獲補助款總計10億7,180萬元(104年經費為4150萬元;105年經費為6億1,400萬元;106年經費為4億1,630萬元)，辦理松竹國小、西區中正國小、雙十國中、喀哩國小、石角國小、中平國中、豐南國中、翁子國小、東區成功國小、大雅國中等10校20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力行國小、外埔國中、梧棲國中等3校4棟辦理校舍拆除。有關各校核定補助經費情形詳表1(104-106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

三、執行情形

力行國小等3校僅需拆除老舊校舍，業於104年完成。松竹國小等10校屬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其開工前重要作業包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測量與鑽探、地質敏感區域評估、校園規劃設計審議、預算書圖審查、公開閱覽與工程採購、建照申請等，各項作業環環相扣。

松竹國小等10校業於105年11月15日全數完成決標；並於106年1月20日全數開工，各校開工後本局與學校皆積極督促承商加速趕辦，目前施工進度正常。有關各校重要作業時程點詳表2(104-106年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重要時程點)，其中重要作業之最早與最遲完成時程如下：

- (一)校園規劃設計審議：最早完成學校為豐南國中 104 年 10 月 26 日，最遲完成學校為翁子國小 105 年 1 月 18 日。
- (二)預算書圖審查：最早完成學校為豐南國中 105 年 1 月 25 日，最遲完成學校為西區中正國小 105 年 6 月 16 日。其中豐南國中審查 2 次，雙十國中審查 3 次，西區中正國小審查 3 次。
- (三)工程上網公告：最早完成學校為豐南國中 105 年 5 月 16 日，最遲完成學校為西區中正國小 105 年 8 月 31 日。
- (四)工程決標：最早完成學校為豐南國中 105 年 6 月 3 日，最遲完成學校為西區中正國小與喀哩國小 105 年 11 月 15 日。其中西區中正國小流標 3 次，喀哩國小流標 6 次。
- (五)工程開工：最早完成學校為雙十國中 105 年 8 月 15 日，最遲完成學校為喀哩國小 106 年 1 月 20 日。

四、工程督導措施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牽涉層面甚廣，執行過程中需先就教學空間調整安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採購外，亦需應各類法規如地質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等，辦理多項作業評估、申請、許可、審查、審議等程序，專業領域複雜且涉及跨機關單位間意見整合協調。基於以上因素，本局為促使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推動順利，採行因應作為如下：

-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引進外部相關領域專家協同審查設計成果，由設計單位綜整審查意見修正，再予進行工程採購，以降低預算編列不合理或施工爭議產生。目前經由此方式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後，所進行之工程採購已降低流標發生情形。

(二)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由本局工程營繕科進行代辦工程之督導外，亦成立本局工程督導小組，每月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外部相關領域專家協同進行督導，以提升校舍工程品質。目前施工中工程每月督導頻率為 2~4 次，積極督促監造單位與承商落實品質管理。

(三)各工程訂定全生命週期之管考期程檢核點，從經費核定至決算期間，每月由本局召開兩次列管會議掌握各工程辦理進度，及協助學校解決遭遇問題。目前施工中工程進度多數超前，若學校或承商遭遇問題時，亦可藉由列管會議即時協調處理，故尚無因履約爭議影響工程執行情形。

目前松竹國小等 10 校工程施工進度正常（各校進度詳表 3.104-106 年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目前辦理進度），本局與學校將持續積極督促承商趕辦，即時處理施工障礙、掌控相關作業期程並督導落實品質管理，朝如期、如質、如度目標，營造優質安全之學習環境。

表1.104-106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校名	校舍名稱	詳細評估 CDR	需求總經費 (單位：千元)	104年度經費 (單位：千元)	105年度經費 (單位：千元)	106年度經費 (單位：千元)
1	松竹國小	松竹樓	0.1471	52,470	2,000	30,000	20,470
2	西區中正國小	東棟、西棟、南棟、北棟	東棟0.2134、西棟0.369、南棟0.8332、 北棟0.8459	146,520	4,000	85,000	57,520
3	雙十國中	敬業樓、格致樓、樂群樓、舊忠孝 樓、仁愛樓	敬業樓0.285、格致樓0.429、樂群樓 0.496、舊忠孝樓0.6888、仁愛樓0.6888	192,060	4,000	100,000	88,060
4	喀哩國小	東棟一期	0.3428	52,965	2,000	30,000	20,965
5	石角國小	B棟教室	0.45	58,905	2,000	35,000	21,905
6	中平國中	實踐樓	0.475	58,410	2,000	35,000	21,410
7	豐南國中	自強樓、莊敬樓	自強樓0.4783、莊敬樓0.6296	126,225	3,000	75,000	48,225
8	翁子國小	東棟	0.519	98,505	3,000	60,000	35,505
9	東區成功國小	B棟、C棟	B棟0.521、C棟0.5429	183,150	4,000	110,000	69,150
10	大雅國中	達道樓、至善樓3間	達道樓0.28、至善樓0.58	90,090	3,000	54,000	33,090
11	力行國小	親師樓	0.35	4,000	4,000		
12	外埔國中	東南棟教室、東棟教室	東南棟教室0.48、東棟教室0.65	2,500	2,500		
13	梧棲國中	南棟	0.491	6,000	6,000		
				1,071,800	41,500	614,000	416,300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元)	重要時程點(完成)								
			校審完成	預算書圖審查會	預算書備查	建造取得	公開閱覽	上網公告	決標	開工	預計完工
1	北屯區松竹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52,470,000	104.11.9	105.5.5	105.6.16	105.1.28	免	105.7.25	105.8.10	105.12.21	107.1.24
2	西區中正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46,520,000	104.11.19	105.5.5(1) 105.5.24(2) 105.6.16(3)	105.8.30	105.3.28	105.8.9	105.8.31	105.11.15	106.1.15	107.6.28
3	北區雙十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92,060,000	104.11.9	104.12.24(1) 105.2.25(2) 105.4.28(3)	105.5.4	105.1.7	105.5.25	105.6.14	105.7.1	105.8.15	107.1.19
4	烏日區喀哩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52,965,000	104.11.9	105.4.13	105.7.4	105.4.20	免	105.7.25	105.11.15	106.1.20	107.4.14
5	東勢區石角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58,905,000	104.12.15	105.4.28	105.6.8	105.7.28	105.6.4	105.7.21	105.8.10	105.11.21	107.2.13
6	太平區中平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58,410,000	105.1.6	105.5.5	105.6.2	105.6.3	105.6.7	105.7.6	105.7.20	105.9.6	106.11.9
7	豐原區豐南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26,225,000	104.10.26	104.12.30(1) 105.1.25(2)	105.3.15	104.11.30	105.4.11	105.5.16	105.6.3	105.8.20	107.1.13
8	豐原區翁子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8,505,000	105.1.18	105.5.19	105.7.26	105.4.29	105.6.4	105.7.28	105.8.17	105.10.26	107.6.16
9	東區成功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83,150,000	104.11.11	105.4.13	105.5.24	105.3.17	105.6.7	105.7.6	105.7.20	105.9.6	107.7.5
10	大雅區大雅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0,090,000	105.1.7	105.5.19	105.6.16	105.5.18	105.6.14	105.7.28	105.8.17	105.10.11	106.11.14

項次	工程名稱	開工日	預計完工日	契約金額(元)	預定%	實際%
1	北屯區松竹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12.21	107.1.24	45,970,000	19.53	24.40
2	西區中正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1.15	107.6.28	123,504,916	13.75	10.43
3	北區雙十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8.15	107.1.19	165,858,000	32.33	40.48
4	烏日區喀哩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1.20	107.4.14	47,580,000	19.27	21.01
5	東勢區石角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11.21	107.2.13	50,098,000	26.06	28.57
6	太平區中平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9.6	106.11.9	49,985,880	25.58	34.60
7	豐原區豐南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8.20	107.1.13	103,410,000	28.37	39.70
8	豐原區翁子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10.26	107.6.16	83,830,000	24.87	25.17
9	東區成功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9.6	107.7.5	149,580,000	21.60	20.97
10	大雅區大雅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10.11	106.11.14	74,740,000	27.18	28.29

參、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一、計畫宗旨

資訊科技發展已經成為社會與文化發展的主導力量與關鍵議題，同時對未來工作與學習型態產生革命性之影響。不僅學習工具的質與量大幅提升，學習情境、內涵與方式也有了巨大的改變，學習範圍變得更加寬廣，學習資源也隨手可得，無所不在的學習已是未來的必然。而資訊教育的推動，亦是因應學習科技不斷發展的過程，慎思教師與學生對於教學與學習所應具備的能力與素養，進而實踐在教育上的作為。實踐的作為分別可歸納為：提升教師的資訊應用教學能力，促進有效教學；提升學生的資訊應用能力，促進適性自主學習。致力於提升教師與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學習的過程中，創新教學措施的推廣則是有賴於軟硬體基礎環境建設的增強。培養未來世代孩子所需要的能力與素養、呼應政府的資訊教育藍圖「深度學習、數位公民」，將以「科技為教學所用、教學為未來所需」作為本市的資訊教育發展願景。

二、執行內容

配合教育部資訊教學環境更新 4 年計畫之優先施政項目，自 102 年起實施，105 年為計畫之第 4 年。本案為以教育部之一般性補助款，完成更新及建置本市中小學軟硬體及資訊網路環境。

三、執行情形

105 年度中央補助本市辦理資訊教育施政項目，執行數為 1 億 2,647 萬 3,299 元。另本市更新補助學校電腦設備規格，主要係邀集資訊輔導團教師、學校資訊組長、網管人員及資網中心老師等資訊領域專長人員開會研商討論，並依討論結果做為決議事

項，委請學校依訂定之規格辦理。

(一) 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更新補助本市中小學資訊及教育電腦教室電腦

執行數	補助項目	補助數量	備註
31,522,680	個人電腦(含螢幕)	1,787 臺	1. 共計補助 52 校，54 間電腦教室 2. 一般型電腦 Intel Core i5 3.3GHz(含)以上 3. 21 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

2. 資訊安全防火牆設備

執行數	補助項目	補助數量	備註
34,000,000	防火牆	202 臺	補助 201 校及本局資網中心使用

3. 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機房防火牆採購(教育部補助案配合款)

執行數	補助項目	補助數量	備註
500,000	防火牆	1 臺	本局資網中心機房使用

4. 校務行政電腦更新

執行數	補助項目	補助數量	備註
34,670,000	校務行政電腦 (含螢幕)	1,597 臺	1. 一般型電腦 Intel 第 6 代 Core i5 3.2GHz(含)以上 2. 21 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 3.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第 6 代 Mobile Core i5 2.3GHz(含)以上
	筆記型電腦	328 臺	

5. 學術網路(TANet)管理單位(資網中心)維運設備建置

執行數	補助項目	補助數量	備註
-----	------	------	----

686,118	UPS 不斷電系統	6 組	
	高效 1 對 1 分離式冷氣機	3 組	
	空調輔助輕鋼架循環扇	1 式	
	筆記型電腦	7 臺	
	桌上型電腦主機	6 臺	
	55 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	1 臺	

6. 國民中小學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執行數	補助項目	補助數量	備註
14,426,905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311 校	補助本市中小學共 311 校

7. 補助推動資訊教育之核心學校計 1,066 萬 7,596 元。

(二)106 年度預算數：1 億 3,537 萬 5,000 元，本(106)年度相關案件刻正規劃辦理中，預計更新補助學校資訊及教育電腦教室電腦及校務行政電腦。因本市所轄學校幅員廣大城鄉差距及編制亦大，較無法齊一標準規劃，爰在未來辦理資訊設備補助案時，持續徵詢各教學現場之需求。規劃採購時程，在年度中滾動修正補助案，採購學校最需要的資訊設備。

四、計畫效益

依據教育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使用精神，其主要目標係為健全資訊基礎環境與提升教學品質及效能。是故本局逐年按規劃執行教學現場之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計畫，其更新方式為四年一輪分批分校逐年更新，其中 105 年度更新電腦教室之電腦臺數計 1,787 臺，校務行政電腦數計 1,597 臺。另本市亦針對各校之校園網路進行頻寬需求之提升，目前各校對外頻寬均已達 100M(含)以上；惟為防止病毒、蠕蟲、駭客等網路危害事件發生，亦同時更新學校防火牆計 202 臺(含資網中心端)。綜上所述之資訊設備均由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以改善整體資訊教學環境，確保學生所使用之資訊設備能定期汰舊換新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

肆、學生健康檢查

一、計畫宗旨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目的係為瞭解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以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早期予以治療，並透過學生健康指標，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

二、執行內容

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就所屬國中一年級及國小一年級、四年級學生人數，以每人 350 元之預算進行需求編列。並規定直轄市、縣(市)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作業，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健康檢查工作，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履約驗收。

本市幅員遼闊，學校數及學生人數眾多，且各校交通條件不一，為求因地制宜，有效執行本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本局 105 年度業已依照行政區域劃分中區、山區、海區、屯區，分區辦理招標作業，於教育部規定 8 月 31 日前完成招標作業，且於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

三、執行情形

105-106 年度經費需求表			
年度	編列標準說明	執行金額(千元)	執行人數(人)
105	依教育部規定，每生補助 350 元	25,298	75,512
106	依教育部規定，每生補助 350 元		

本市 105 年度接受學生健康檢查人數係依據 104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一年級學生數推估。惟受少子化情形之影響，本市 105 年度實際接受健康檢查之國小一年級、國小四年級以及國中一年級新生人數為 75,512 人。未來本市除持續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中每人 350 元之預算進行需求編列外，並賡續評估新年度接受健康檢查人數，以落實經費運用效益。

四、計畫效益

透過學生健康檢查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早期予以治療，以維護學童健康權益。105 學年度各校健康檢查已於 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竣，總受益人數共 75,512 人。

依本市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資料顯示，在視力保健部分，本市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初檢裸視視力不良率者，經本市各級學校予以督導追蹤，本市學生複檢就醫率高達 83.92%；口腔衛生方面，本市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初檢有齲齒率者，齲齒複檢率則達 87.1%，較 104 學年度上升 1.22% 且高於全國齲齒複檢率 86.09%。顯現本市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健康檢查各項異常結果之重視，追蹤學生複檢就醫之成效良好。

本市除持續落實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督導有初檢異常結果之學生定期複檢就醫與治療外，更將賡續積極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讓預防與治療雙管齊下，保障本市學生健康與就學權益。

伍、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一、計畫宗旨

臺灣是屬於海島型的國家，四面環海的環境很適合發展水域活動，為降低溺水人數，教育部協助學校建置泳池，以推動游泳教學，考量設有泳池學校並無救生員編制，透過本計畫補助學校聘任救生員所需經費，提供學生安全游泳教學環境。

二、執行情形

105 年度時本市設有游泳池，其中頭家國小、新盛國小、豐南國中為室內泳池，大里國小及北新國中則為室外泳池，106 年原國私立學校改隸本市，新增臺中一中、文華高中、臺中女中、啟聰學校、明道中學、常春藤高中 6 校設有泳池，目前所有學校皆有足額救生員，補助各校聘用救生員經費編列及執行狀況如下：

項次	年度	設有泳池學校數	聘任救生員人數	執行經費
1	105	5	12	1,906,181
2	106	11	22	—

本局訂有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鼓勵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本年度到新盛國小進行游泳教學之學校較去年增加，另已補助頭家國小修繕泳池，本年度執行率將可提升。

三、計畫效益

因補助學校聘任足額救生員，故各校得以實施游泳教學，除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外，亦避免泳池成為蚊子池，各校受益人數如下：105 年度為 18642 人，106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為 3827 人。

四、本市增進水域安全作為

本局每年 3 月及 10 月，由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跨局處防溺會議，共邀集 17 個局處單位共同檢討並改進本市防溺措施，研商水域安全維護分工，以保障本市市民生命安全。

各局處單位 18 項分工推動項目如下：

1.加強宣導、2.辦理水域安全講習、3.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4.設立網頁宣導專區 5.暑期辦理防溺宣導 6.結合民間單位宣導水上救生要領、7.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青春專案活動、8.加強巡邏守望並建立防溺機制、9.社區防溺機制建立、10.溺水救護、11.提供救生設備、12.設置禁止、游泳警告牌、13.水域安全聯合稽查、14.傳媒宣導、15.禁止戲水、游泳公告、16.協調民間救生團體協助救生工作、17.勞工工作安全教育、18.加強生命教育宣導。

陸、結語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施行，對於落實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具有莫大助益，而教育更是未來的希望工程，投資教育，就是奠基國力。本局針對本市所屬國中小學就教學現場所呈現之需求，配合教育部補助款的實施提出因應之計畫，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目標推動本市未來的教育方向，以尊重學生主體為核心，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學習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與創新的勇氣，經由素養導向教學，讓孩子的學習更有感、更具跨域統整的成效，使每位學生都能成為熱愛學習的終身學習者。

附錄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29388 號函發布

一、審查原則

- (一)校舍確屬老舊、危險、有耐震疑慮，已具立即或潛在危險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確需拆除重建者。
- (二)必須優先考量小型學校整併及學區調整策略，並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減班學校拆除危險教室後，勿再興建大量校舍造成資源浪費。
- (三)考量未來五年學校規模，尤應注意學齡人口減少趨勢，勿高估入學人口。
- (四)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如拆除老舊危險校舍後，既有建物已足供使用，則不需再新建。
- (五)請各縣市檢視審核學校所提需求，依實際需求及輕重緩急提出，偏遠、特殊或經濟弱勢地區確有必要者，應優先納入。
- (六)提報工程經費需求前，應完成土地產權清查，方可提出。
- (七)有關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應儘可能於前一年 12 月底前完成，作業不及者則列入下一年度以後需求。
- (八)應注意具有效益之規劃階段審查時機，以規劃設計 30%～60% 階段為可再修正規劃之有效時機，並且具備充足圖說供審查閱讀理解與提出具體建議。

二、審查方式

- (一)必要性評估：邀請學者專家透過訪視現勘，並依相關法規或

專業鑑定結果，以評估建築物拆除、重建或補強整修之必要性。

(二)需求性評估：透過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瞭解需求之核實性。

三、申請範圍

(一)申請量體包含教室、樓梯、廁所、地下室及其他(含地質改良、水土保持及校舍拆除等確有實需之經費)，其中「防空避難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

(二)上述教室空間以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及宿舍為原則，不含活動中心。

四、審查指標

(一)學校規模推估：

- 1.減班學校：以未來五年預估規模作為推估規模。
- 2.增班學校：應考量區域性教育資源分配，以總量管制或學區重新劃分作為當學年度班級數之學校規模推估。
- 3.班級含普通班、特殊班及幼教班。
- 4.國中以當年度每班編制人數調整換算班級數。

(二)教室數量推估：

- 1.以全校教室總間數(含普通、專科、行政、圖書、資訊、會議、教具室、印刷室、器材室、檔案室...等)除以班級數之比值推估。
- 2.教室以標準普通教室大小計算。
- 3.間數計算方式以下述指標計算基本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後，外加4間計算。

(1)12 班以下，教室數/班級數小於 2.2。

(2)13-36 班，教室數/班級數小於 1.5。

(3)37-60 班，教室數/班級數小於 1.3。

(4)61 班以上，教室數/班級數小於 1.1。

(5)前述以累進方式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①例 1：24 班， $12*2.2+12*1.5=44.4$ 間教室，無條件進位為 45 間，再外加 4 間，則該校以 49 間教室計算。

②例 2：48 班， $12*2.2+24*1.5+12*1.3=78$ 間教室，再外加 4 間，則該校以 82 間教室計算。

(三)公設比：教室及地下室主體以一間 112.5 平方公尺計算，其餘公共設施不得超過主體 20%，樓梯及廁所各半間教室 56.25 平方公尺計算，以計算其總樓地板面積。例如：新建一棟 6 間 4 層樓之教室，二邊各一支樓梯一間廁所，主體為 $112.5*24=2,700$ 平方公尺。公設 $2,700*20%=540$ 平方公尺，樓梯及廁所 $56.25*4(\text{間})*4(\text{層})=900$ 平方公尺，則總樓地板面積建議為 4,140 平方公尺。

(四)前述教室間數及教室面積，得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需求及規劃設計辦理。

(五)單價：

1.教室：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 2 萬 2,000 元、原住民、離島及特殊地區每平方公尺 2 萬 4,000 元為原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因應在地物價、區域及距離等考量，予以適度調整。

2.宿舍：單獨設置宿舍者，總樓地板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下

者，每平方公尺 3 萬元為原則；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3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2 萬 8,000 元為原則。